

年度計畫編號：

110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D 類—古物修護及保存環境提升計畫

計畫名稱：高雄市一般古物「高雄神社社號碑」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

實施期程：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補助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辦理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11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D類補助計畫摘要表

計畫類別	A. 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可跨計畫 C 項目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物維護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化保存、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文物之搶救修護及保存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防盜保全、防減災設施					
	防盜保全、防減災監測設備 (須配合使用本局古物智慧監測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破壞監測(影像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監測(影像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人流計數					
B. 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除古物調查研究可跨計畫 C 提案外，其餘不可跨計畫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普查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或古物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普查專案管理						
C. 古物展覽、出版及活化利用推廣、研習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展覽及活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推廣、研習教育						
計畫名稱	高雄市一般古物「高雄神社社號碑」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統一編號	76211413	
提案單位	名稱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負責人	王御風	立案字號			
	電話	07-5312560	統一編號	19900945		
	地址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實施期程	民國110年2月1日至至民國 110年10月31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350,000 元		申請補助： 245,000 (比例70%)			
			經常門：	資本門：		
	縣市配合款：105,000 元(比例 30%)		所有人/保管單位自籌款： 元(比例 %)			
計畫項目	分項計畫名稱	經費(千元)	內容摘要(2百字之內)			

(依計畫提案狀況填列)	高雄市一般古物「高雄神社社號碑」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	350	執行「高雄神社社號碑」之遷移保存及修護，使目前斷裂成兩段之古物能夠恢復原貌。
申請單位聯絡人	姓名：歐陽慧真	電話：07-2225136#8956	e-mail：hcouyang@gmail.com
提案單位聯絡人	姓名：賴巧軒	電話：07-5312560#317	e-mail：christine01015@gmail.com
文化資產局聯絡人	姓名：劉貞麟	電話：04-22177622	e-mail：ch0259@boch.gov.tw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執行期程	是否已結案
漆藝求精－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漆器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 14 萬元	107年2月-107年11月	是
107-108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 65 萬 2,800 元	107年2月-108年2月	是
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 49 萬元	107年6月-108年9月	是
108-109 年高雄市現代化醫學發展文物普查建檔第一階段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 66 萬 6,050 元	108年5月-109年5月	是
108-109 年度高雄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 32 萬 0,400 元	108年3月-109年2月	是

108-109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二期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 63 萬 2,500 元	108年5月-109年4月	是
108 年-109 年高雄市一般古物「舊城國小崇聖祠碑林」修復及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 140 萬元	108年3月-109年3月	否
109-112 年度高雄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 103 萬 6,800 元	109年4月至112年3 月止	否
109-110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三期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 60 萬 5,000 元	109年5月至110年4 月止	否
109-110 年度高雄市戶外及半開放空間公有古物保存維護監測及防盜保全設備建置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 168 萬 7,000 元	109年4月至110年6 月止	否
109-111 年度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發展史與古物常設展暨數位化展示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 142 萬 5,700 元	109年5月至111年5 月止	否
109-110 年高雄市六龜地區日治時代商業交易文物普查建檔第一期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 90 萬 6,400 元	109年5月至110年9 月止	否

高雄市一般古物「高雄神社社號碑」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

一、 依據

- (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要點、D類一覽表古物補助規定。
- (二)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

二、 計畫目標

高雄神社社號碑為 1932 年由壽山周邊商人和氣滿壽太代表捐贈予神社，為慶祝神社於當填升格縣社，本碑的存在能夠見證昔日神社場域及神社社格提升之重要物證，本物件亦為高雄神社僅存文字符號之文物，並載明立碑時間、立碑人等資訊，能夠作為日治時代高雄及相關神社文史研究之史料。

日治時代，神社象徵當時代官方以政治力控制民間宗教信仰的治理方式，此碑為現存少數能夠實證高雄神社存在之證據，日治時期於台灣建立神社，分為官社、諸社及無社格，而碑面銘刻之「縣社」之社格屬諸社，僅次於官社，當時台灣官社僅有官幣大社（臺灣神社）及官幣中社（臺南神社），縣社之提昇，能夠看見高雄市在日治時代政經發展與重要性的提昇。

為彰顯本市古物歷史價值、保存此古物並搶救急需迫切處理之部分，本館擬將「高雄神社社號碑」其以安全穩定的方式遷移至能夠穩定保存的場域，並將已斷裂受損的古物依據《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之規範進行修護。

三、 古物保存現況

- (一) 古物現況：「高雄神社社號碑」為花崗岩製成，目前保存於室外空間，碑體斷裂為兩塊，碑體正面文字被塗抹填蓋水泥，並有疑似噴漆之表面附著物，背面文字亦有少數水泥填塞，但文字仍清楚明顯。碑體正面文字刻有「縣社 高雄神社」，背面則刻有「昭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建之高雄市和氣滿壽太」等字樣。



(二)保存環境現況：「高雄神社社號碑」目前存放位置於本市忠烈祠旁工作人員宿舍空間之庭院內，宿舍進出大門由忠烈祠工作人員管控，惟庭院空間為室外空間，周邊有許多落葉及砂土，也鄰近後方坡面排水口，恐有濕氣控制之問題。



(三)過去相關補助：無。

四、計畫內容與執行方法

(一)計畫內容：

本市一般古物「高雄神社社號碑」1件/組，原於日治時代立於高雄神社前，後因神社轉變為忠烈祠，本碑中間輾轉被棄置於千光寺後方羽球場作為民眾休息座椅使用，於球場整修期間佚失，後於2019

年底被民眾發現棄置於本市忠烈祠旁宿舍庭院內，已斷裂成兩段，且碑面文字被以水泥填平刻字，雖未明顯風化，但目前古物現況急需修復且保存環境不佳，擬透過此計畫將此碑修復並遷移至本市孔廟進行後續保存維護及展示利用。

(二) 執行方法(策略)與步驟：

1. 擬定遷移保存計畫：

經本市古物委員協助進行初步勘查後，本碑已斷裂為兩塊，且表面文字被水泥填滿，需緊急修護；其次，因目前保存環境為庭院，本碑長期曝露於戶外，與地面水泥直接接觸，且周邊尚有落葉植物及排水孔，庭院後方坡道的洩水可能由該排水孔洩水，保存位置濕度不易控制；幾經考量後需進行遷移保存，將委由專業文保公司進行遷移保存計畫之擬定，以確保古物之價值之留存與傳承。遷移過程將詳實紀錄，全程辦理文物保險，並進行專業文物包裝運輸。本案石碑將委託修復團隊，遷移至執行修復之安全空間辦理修復作業，俟完成修復後，與保管單位協調適合保管之空間進行後續保存。

遷移保存計畫包括以下內容，分述之：

(1) 遷移前確認碑體與地面

本案古物目前未與地面連結，預計於遷移後進行修復，於遷移前先行確認古物確實未與保存地之地面連結。

(2) 遷移方式

經確認本案古物與地面並無連結後執行遷移，於遷移時，使用專業文物包裝並加強防護，以不損傷及對古物最小影響之方式進行遷移。

2. 古物維護修復計畫：

(1) 科學檢測及環境分析

透過修復調查，進行科學檢測分析提出修復建議，並針對暫存環境及未來展示環境進行可行性之評估。

(2) 掌握修復原則

進行相關保存維護設計應由具專業修復人員協助評估，並依據《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五條擬定修復及維護計畫，掌握修

復材料之可逆性原則、考量其穩定性、耐候性及適當性，並經主管機關委託專家學者審查後執行。

經業務單位初步檢視「高雄神社社號碑」1 件/組之現況，評估修復及維護計畫如下所列：

A. 製作修復檢登表

B. 科學檢測執行：修復前先進行科學檢測(XRF、FTIR)，分析表面附著物之材質，以利判斷表面附著物清潔修復的處理程度，並藉此判斷日後修復及黏合的方法與程序。

C. 遷移評估（詳前述遷移保存計畫擬定）

D. 表面清潔及附著物處理：目前碑體表面有疑似噴漆之附著物，擬先透過科學檢測之分析成果判斷表面附著物後，針對表面附著物部分進行清潔處理。

E. 碑體水泥清除：目前碑體文字被水泥所填平，待確認該水泥之歷史脈絡後，依據《公有古管理維護辦法》及修復倫理之原則，評估是否需清除目前文字上填塞之水泥。

F. 斷裂處黏合：「高雄神社社號碑」目前斷裂為兩塊，需搬移至安全位置，以符合修復倫理之可逆性手法將斷裂處接合，恢復碑體原貌。

G. 碑體全色施做：對損壞處修復後，以可移除之材質做色彩修飾。

(3)保存維護措施之設置

展藏環境評估：為彰顯古物之價值，本案石碑仍需考量其公開展覽之可能性，因此需評估未來展示方式、展藏環境，為碑體訂製展出設備並製作相關保護措施，確保展示過程不受人為及天候之影響持續劣化。

(4)修復施作紀錄及數位掃描

有關本案之遷移及修復施作等紀錄將全程紀錄並做成完整成果報告書並針對石碑本身進行 3D 掃描以留存相關修復前、後紀錄，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5)後續日常維護之擬定

本案修復完成後，委請修復團隊研擬日常管理維護相關注意事項，由保管單位後續依建議辦理保存，並再行請保管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擬訂管理維護相關規定。

3. 展示解說設置：

配合文資局文物視覺標誌及古物公告之相關規範進行展示解說設置。另一方面，關於古物之原址設置原件模型及解說牌，並於後續展存地點設置解說牌，以彰顯其古物之歷史脈絡。

五、計畫執行與專業審查

本案計畫之執行包含計畫書及結案成果報告，均依據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將本案計畫書與修復成果報告送主管機關進行專業審查或與主管機關申請本館專業審查。

六、預期效益

- (一) 賦予本市一般古物「高雄神社社號碑」之妥善保存空間。
- (二) 保留高雄神社存在的相關實物證據。
- (三) 彰顯古物價值，推動民眾了解文資法相關法令。
- (四) 達成古物保存及修護工作，使其能做為日後研究或展示的基礎。

七、計畫期程及工作預定進度表

(一) 計畫期程：110年2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

(二) 工作預定進度表：

進度月份 工作項目	110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採購發包									
擬定遷移保存及修復計畫									
主管機關專業審查執行									
修復調查科學分析									

修復施作									
展示規劃設計									
期末專業審查									
成果結案									

八、經費需求

(一) 預算來源：

計畫總預算：350 千元

縣市配合款：105 千元，配合款比例 30%

保管單位/所有人自籌款：千元，自籌款比例%

申請文化部文資局補助：245 千元，補助比例 70%

(二) 經費預算表：

分項計畫	項目	預算 (千元)	編列說明
古物修復維護	1.研擬遷移保存及修復維護計畫	100	1. 古物保存現況檢視、科學檢測等調查工作事項 2. 評估並建議未來展藏環境。相關專業顧問、委員審查費、計畫書印製等。
	2.遷移措施	50	石碑包裝、遷移及暫置
	3.修復維護	100	斷碑修復、噴漆去除、表面防潮加固、修復記錄、修復人員酬金...等
	4.展示說明牌	30	保存地點及原址說明牌設置
	5.3D 掃描紀錄	40	修復前 3D 掃描紀錄
	6.報告書印製	10	包括各階段報告書印製費用之編列說明(彩色印刷)
	7.雜項支出	20	工作誤餐費、郵電、運費、審查費、資料影印、文具耗材等雜項支出
總經費計：350 千元			以上經費得互相勻支

九、修正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正內容
委員 A 神社碑碣古物修復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辦理。	感謝委員提醒，本案執行會確實以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辦理，擬訂修復計畫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後請委託之專業修復師依規定紀錄修復過程，並符合修復倫理等規範執行本案。

<p>委員 B 修復方式宜再具體說明強化</p> <p>委員 C 計畫書中建議將修復地點與修復方法做論述較能精確判定經費合理性。</p> <p>委員 F 修復和修護</p>	<p>已補充修復地點之說明於 P. 6，並將修復方式修正及補充說明於 P. 7-8，補充說明以紅字標註，加強各修復工序之說明，亦補充後續管理維護規定之擬訂。</p>
<p>委員 E 專案技術師每月 4 萬元必要性？</p>	<p>本案原計畫經費項目並未編列此項。 經費項目編列為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遷移保存及修復維護計畫 2. 遷移措施 3. 修復維護 4. 展示說明牌 5. 3D 掃描紀錄 6. 報告書印製 7. 雜項支出

十、 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